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江佳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2113

電子信箱：neil283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30020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50000A_1130020549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30020549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_1130020549_ATTACH3.pdf、
387350000A_1130020549_ATTACH4.pdf、387350000A_113002054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
證報名事宜，請貴局處（校）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
113100020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)認證於每月辦理，全國認證於
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
詳閱各級認證簡章，詳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- 三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
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
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如附件三，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
附件四。
- 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，超過
19歲報名者，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

教務處 收文:113/01/23



1130000520

有附件

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
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會規劃推展組、綜合業務組、文教發展組



裝



訂

線